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四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各省市政府工作代電十件
- 二、衛生署工作報告一件
- 三、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四件
- 四、軍委會請頒給張學良勳章

乙：討論事項

- 一、鐵部呈請設置新路總工程局
- 二、陝省廿四年度概算案 (附審查意見)
- 三、公務員捐薪建設案
- 四、請褒獎魯省辦理振災有功人員
- 五、通令所屬機關前後交代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丙：任免事項

共十二件

行政院第二四四次会议

日期：二十五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院長官邸

出席：蔣中正 蔣作賓 張羣 陳銘寬 陳樹人

黃慕松 王世杰 劉瑞恒 孔祥熙 吳鼎昌

何應欽

列席：秦汾 俞飛鵬 蔣廷黻 翁文灝 曾養甫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劉泳圖 端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青島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二日，浙江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各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五日，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各週間工作代電共十件。

審核廳簽註：浙江省政府代電內載有本省保長訓練，自明年一月開始，規定三期辦理，每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個月，至二十五年上半年度一律訓練完畢。一節，批令飭咨報內政部查核。天津市政府代電內，比較重要者，為本市銅元缺乏，徑電准財部飭由農工銀行發行銅元券，以資週轉，並准財部電請嚴密查拏偷運銀幣銀類人犯，徑轉飭施行。南京市政府代電內，比較重要事項，為(一)調查本市寺廟及會商統制僧尼辦法。(二)籌畫下學期各校增級及擴充校舍。(三)籌備組織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四)舉行冬季大掃除。謹簽。

(二) 衛生署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本件與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簽。

(三) 江西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

八月份，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行政報告共四件。

審核廳簽註：江西省政府七月份報告內，載有修正江西省營業

稅征收局組織章程一項，抄飭咨財政部查核，又繼續改組各縣

區署及通令繼續實施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一項，抄令飭

隨時咨報內政部查核。八月報告內，載有核定設立分金庫縣份

舊賦項下手數料及催征運費扣支辦法一項，抄令飭咨報財政

部查核。南京市政府報告內，載有修正南京市鄉區土地移轉陳

報戶糧推受規則一項，抄令飭咨咨內、財、兩部查核，謹簽。

四、軍事委員會咨，抄頒給張副司令學良一等雲麾勳章，請轉呈核定公

布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轉呈國府矣，謹簽。

乙：討論事項

(一) 鐵道部張部長呈：查鐵道為經濟建設之基礎，本部職司所在，以為欲求國家社會經濟之突飛猛進，必須迅築新路。惟此項新路工程，造端宏鉅，事務繁重，若臨時倉猝辦理，往往顧此失彼，本部爰擬設置新路工程總局，集中人力財力，舉凡所有需辦之新路工程，悉由該局統一籌畫，積極實施。茲經制定新路工程總局暫行規程十四條，除公布並將該局即日成立外，謹檢同該項規程，請鑒核備案。

審核廳簽註：查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原屬於鐵道部工務司職掌，又鐵道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事關增置機關，如經院議通過，擬咨送立法院

審議當否乞

核定

決議：由祕書長與鐵道部部長研究後再議。

(二)

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七部及衛生署、振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查陝西有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一案，遵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開會審查，擬具意見十七項，請鑒核案。審查意見即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財政、交通、鐵道三部報告奉文審查公務員捐薪建設一案，僉以公務人員捐薪建設，最足表示政府服務社會之精神，茲經參照原案，擬具辦法九項，請鑒核案。

決議：交原審查機關重付審查。

(四) 副院長兼經委會常務委員主管水利事宜孔祥熙提議：去歲河水暴漲，魯之董莊臨濮集附近，河堤潰決，十餘縣土地盡成澤國，二百萬人民，驟告失所。該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首先捐廉數萬元，並多方募集賑款，備辦衣食，派人發放，旋復移置災民，分區救濟，計劃周詳，處理敏捷，老弱婦孺，各得其養，強悍壯丁，未流為匪，是其嘉惠災民者，功猶小，維護地方治安者，功實大，可否呈請國府明令嘉獎，並將該省辦理振災在事出力人員，飭由該主席開具名冊，擇尤令褒，以昭激勸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決議：通令行政院各部會署及所屬機關，凡前後任交代時，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上級機關。

丙：任免事項

(一) 內政部蔣部長呈：察哈爾省康保縣縣長蘇觀洲，呈請辭職，寶昌縣縣長姜榮桂，另有任用，均請免職。另請任命姜榮桂為察哈爾省康保縣縣長，白如琳為寶昌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二) 外交部張部長呈：本部科長陳海超，另候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袁子健繼任案。

決議：通過。

(三)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本府秘書處秘書曹信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四) 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陸軍中將劉興為陸軍第二十七軍軍長案。

決議：通過。

(五)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譚本良為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二旅副旅長，并請原任該旅副旅長陳素農免去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 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處處長樊應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該師參謀張嗣齡繼任案。

決議：通過。

(七) 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張嗣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八) 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四旅副旅長晏國濤，該師第四十五旅第八十九團團長李選青，第九十團團長韓亮宇，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另請任命李熙茂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五旅第九十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九)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九十師第五百四十團團長蕭文，身弱多病，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中校參謀許元，擅離職守，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中校秘書鄧平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軍事委員會函：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王治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陝西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案審查意見

一、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列田賦五、二一七、一五八元，係按額征數目，將匪災豁免田賦之神木等十七縣剔除編列。但因匪災陸續豁免田賦者，尚有靖邊、寧邊、中部、米脂、四縣，計靖邊丁糧額徵四、一八二元，寧邊五、四六八元，中部一、〇二七八元，米脂一六、六三六元，及各該縣租課數目，均未剔除，且該省田賦二十二年實徵二、九三八、八四七元，僅約當丁糧額徵五、三〇四、六四二元之六成，雖據於該省財務行政計劃內，說明現在雨暘及時，民間元氣已復等語，但各縣偏災及逃亡民欠，實際上當所不免，揆之各省通例，田賦征收，均難及額，為免虛收實支起見，本年度應參照該省近年實收情形，按實編列。又田賦項下丁糧租課，併應分別列表，注明原徵銀兩米石額數暨折價情形，報請財政部查核。

二、同款第三項第一目各商業營業稅，應改稱普通營業稅。又同項第二目改征營業稅，據該省財務行政計劃圖所載，係指牙行一項，應改稱牙行營業稅。

三、同款第六項及第一目菸酒牌照費，應改稱菸酒牌照稅，并移列於第三項營業稅項下。

四、同款第十項所列各目，除第四目司法補助費七三二〇元，按案相符，應予照列外，其餘菸酒稅印花稅鹽餘等三目，均屬國家收入，雖因該省就地留用，彙列國家預算，各省留用國稅項下，但該省國地收支，尚未劃清，原概算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十項第一目所列陸地測量局經費，又第二至第五目各軍隊經費，第六目中央軍事郵金，第十一項第二兩目各舊欠軍費，及歲出臨時門第十一項第二兩目所列各軍隊經費，均屬國家支出，應於地方概算內，將上開各項國家收支，

款劃出，另編代管國家收支概算送核，並將各項軍費用
支情形，專案報請軍政部查核。惟歲出經常門第一款
第五項第十二目捐稅監理委員會經費七、八〇〇元係指令
在印花稅款內開支，並於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十項中
央補助款收入項下列收七、八〇〇元。又鹽稅項下撥付該省教
育補助費四四、〇〇〇元已列國家補助費預算地方概算
內，亦並於中央補助款項下列收回四四、〇〇〇元。

五、原概算列菸酒稅收入二八二、五二〇元，與國家預算列數相
同。惟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坐支經費一一四、二五二元，應照數
扣除。印花稅一項，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列三〇〇、〇〇〇元，並扣
除郵局經售印花稅票百分之六經費一八、〇〇〇元。及捐稅監
理委員會經費七、八〇〇元。鹽稅一項，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列
一五〇、〇〇〇元，並扣除稽核機關經費一八、七五六元。外債權